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金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购买宁波远大成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成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 1018 号的元茂金豪大厦 1507 室、1510 室及位于地下 1 层的车位 1 个，建筑面积 286.02 平方米，交易金额为 747 万元人民币，用作公司经营场所。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购房合同签署等具体事宜。

远大成立系公司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远大成立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金岳、陈立坤回避

表决，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特此决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